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8月4日至8日(第二阶段), 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b)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贸易和投资**

推进跨境无纸贸易区域安排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报告**

内容提要

2014年4月22至24日在曼谷举行了推进跨境无纸贸易区域安排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会议审查并修订了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协定/框架协定/框架安排草案。会议还请经社会核准设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 其职责是: (a) 进一步改进可能成为政府间协定的区域安排案文草案; (b) 拟订用以实施案文草案实质性条款的路线草图; 及 (c) 指导小组商定的其它职能。

经社会不妨审议会议报告中所载的要求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并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目 录

	页 次
一. 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2
A.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协定/框架协定/框架安排草案	2
B.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职权范围	9
二. 会议纪要	11
A. 关于执行经社会第68/3号决议的最新情况	11
B. 介绍联合国相关条约以及各方的作用和义务	11
C. 审议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	11

* E/ESCAP/70/L.1/Rev.1。

** 本文件延迟交付原因在于该会议是在向会议服务部门提交的截止日期之后才举行。

D. 其他事项.....	13
E. 通过推进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修订案文草案.....	13
F. 通过会议报告.....	13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13
A. 开幕、会期及安排.....	13
B. 出席情况.....	1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D. 会议议程.....	14
附件	
文件清单.....	15

一. 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草案

在讨论和修订了以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草案后，会议请经社会核可设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协定/框架协议/框架安排草案》

本协定 [框架协议] 缔约各方(以下简称“缔约各方”)，

意识到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引擎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国际贸易交易效率以保持和提高本区域竞争力的必要性；

认识到无纸贸易在强化遵纪守法的同时还能提高国际贸易的效率和透明度，尤其是在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进行跨境交换的情况下；

注意到主要出口市场正在实施的贸易和供应链安全保障举措将使国际供应链中所有行为者以电子形式交换数据和文件的必要性日益提高；

考虑到亚太区域许多国家目前正在国家层面落实电子系统，以加快贸易数据和文件的处理；

还考虑到亚太区域各国越来越多地将电子信息交换的条款纳入其贸易协定；

认识到关于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谈判已在第九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上完成，以及将协定付诸实施的重要性；

意识到推进内陆国和过境国之间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互认和交换可以大幅度减少过境时间和成本，并给内陆国增加贸易和发展机会；

还意识到推进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尤其能使中小企业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贸易并提高其竞争力；

顾及各缔约方的经济以及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水平不同；

承认一些国家现有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及相关物质基础设施不足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商务发展；

注意到有必要营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从而将跨境无纸贸易带来的惠益最大化；

希望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以深化和扩大各缔约方之间在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合作，并勾画这一领域未来发展的前景。

特此商定如下：

第 1 条 **目的**

本协议定〔框架协定〕的目的是通过促进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和互认以及推进国家和次区域单一窗口和(或)其它无纸贸易系统之间的兼容来促进跨境无纸贸易，从而在强化遵规守法的同时提高国际贸易交易的效率和透明度。

第 2 条 **范围**

本协议定〔框架协定〕适用于各缔约方之间的无纸贸易。

第 3 条 **定义**

为本协定〔框架协定〕之目的：

(a) “无纸贸易”是指在电子通信的基础上进行的贸易，包括以电子形式交换贸易数据和文件；

(b) “贸易”是指国际货物贸易，包括货物的进口、出口、过境及相关服务；

(c) “电子通信”是指各方以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的任何通信；

(d) “数据电文”是指以电、磁、光或类似方式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

(e) “贸易数据”是指贸易文件中所载或随贸易文件传输的数据；

(f) “贸易文件”是指完成商业交易所需的商业和法规文件；

(g) “商业交易”是指经营场所位于不同领土内的各缔约方之间的货物销售；

(h) “互认”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对跨境交换的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有效性的对等承认；

(i) “单一窗口”是指一种允许参与贸易交易的各方以电子方式向一个单一的入境点提交数据和文件，以满足所有进口、出口和过境的相关法规要求的设施；

(j) “兼容性”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系统或组件交换信息并使用所交换的信息的能力。

第 4 条 诠释

鉴于对本协定 [框架协定] 的国际性和促进其统一适用的必要性，其任何诠释都必须充分考虑到它所依据的总则。

第 5 条 总则

1. 在承认规范权的条件下，本协定 [框架协定] 须遵循以下总则：

(a) 功能等同：应对纸质文件要求的功能进行分析，以确定如何通过电子手段实现这些功能；

(b) 促进兼容；

(c) 改进贸易便利化和遵纪守法；

(d)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e) 兼容原则意味着信息系统在技术工艺和技术科学上的兼容，包括以常用的电子形式进行数据交换的能力，以及稳定性。兼容的系统应拥有并保持吸纳来自国内和国外的新参加者的能力——使他们很快能够开始操作系统。

(f) 基础设施可靠性——所有参加方都适用共同的安全要求。(俄罗斯联邦)]。

2. 各缔约方一致认为，实施国家立法和法规，将这些原则运用于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 [包括装运前跨界数据交换 (印度)]，会建立共同的信任度并提高兼容性。

第 6 条 国家政策框架、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和无纸贸易委员会

1. 各缔约方须努力为无纸贸易建立国家政策框架，其中可界定目标和执行战略，分配资源以及立法框架。

2. 各缔约方须努力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营造有利于无纸贸易的国内法律环境。

3. 各缔约方可根据各自的国内环境建立由政府 and 私营部门各方相关代表组成的国家委员会。委员会将为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营造一个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并推动跨境无纸贸易的兼容。或者，缔约各方也可依靠国内已在运作的一个类似机构来替代建立一个单独的委员会，为本协定 [框架协定] 指定该机构或其中一个合适的组织单位或工作组作为国家委员会。

第 7 条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和发展单一窗口

1. 各缔约方须努力通过利用现有的已在运作的系统或创建新的系统，推动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从而推进跨境无纸贸易。
2. 鼓励各缔约方发展单一窗口系统并将其用于跨境无纸贸易。在发展单一窗口系统或改造升级现有系统的过程中，鼓励各缔约方使其系统符合本协定 [框架协定] 中的总则。

第 8 条

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互认

1. 缔约各方须在可靠程度基本相等的基础上互认来自其他缔约方的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为此，各缔约方之间可利用现有的联系人组建一个技术小组。
2. 可靠程度基本相等应由缔约各方之间通过在本协定 [框架协定] 下建立的机构安排来互相商定。

第 9 条

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的国际标准

1. 缔约各方须努力采用国际标准和准则，以确保无纸贸易的区域和全球兼容，并为数据交换制订安全可靠的通信规程。
2. 大力提倡缔约各方参与跨境无纸贸易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的拟定工作。

第 10 条

与推进跨境无纸贸易的其它法律文书的关系

1. 缔约各方须酌情考虑并尽可能采用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现有公认的国际法律文书，[如《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¹ (删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2. 缔约各方须努力确保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交换符合国际法以及区域和国际规定与最佳实践。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区域和国际规定以及最佳实践须由根据本协定 [框架协定] 建立的机构安排决定。

¹ 联大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第 11 条

法律责任框架

缔约各方须努力建立充分的法律和法规框架，以应对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交换可能带来的具体责任和执行问题。[成员海关管理署和其他政府机构的数据利用应包括遵守商业机密原则，应禁止未经授权的获取，以及应允许补救条款，包括商业损失的赔偿。也应包含法律保护成员海关管理署免负赔偿责任的必要内容。(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12 条

机构安排

1. 为本协定 [框架协定] 目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须建立一个由每一个缔约方提名的一名部长级人选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组成的无纸贸易理事会。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2. 无纸贸易理事会在常设委员会的支持下履行职能，由该委员会监督和协调本协定 [框架协定] 的实施，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审议。常设委员会由各缔约方的高级代表组成，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3. 为实施本协定 [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可设立由相关技术或法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由工作组向常设委员会汇报本协定 [框架协定] 下相关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4. 亚太经社会被指定为本协定 [框架协定] 的秘书处，同时也是本协定 [框架协定] 下设立的各机构的秘书处，将为协调、审查和监督本协定 [框架协定] 的执行以及所有相关事宜提供支持。

第 13 条

行动计划

1. 常设委员会在无纸贸易理事会的监督下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其中须包括为执行本协定 [框架协定] 创建一个始终如一、透明和可预见的环境所必需的、含有明确目标和执行时间表的所有具体行动和措施，包括缔约方各自的实施时间表。各缔约方须根据时间表执行行动计划，并将实施情况报告常设委员会。
2. 该行动计划须包含跨境无纸贸易投入运行的路线图，其中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实施与本协定 [框架协定] 相关的试点项目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还应包括一个对现有法律框架和技术差距进行评估和进一步改进的机制，以推动无纸贸易。

第 14 条

试点项目和经验教训交流

1. 缔约各方须努力开始和启动有关电子形式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的试点项目，特别是在海关和其他监管机构之间进行。缔约各方应通过本协定 [框架协定] 下建立的机构安排合作开展此类试点项目。

2. 缔约各方可向常设委员会报告试点项目的进展情况，以便利交流经验教训和汇集最佳做法，以促进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的兼容性。经验教训的交流要酌情尽可能超越本协定〔框架协议〕缔约方的范围，以努力推动无纸贸易在全区域乃至更大范围内的实施。

第 15 条

能力建设

1. 缔约各方须〔可(孟加拉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合作，相互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以推进本协定〔框架协议〕的执行。技术援助通过各种机制(包括“请求和主动提供”的办法)开展，以便利技能和最佳实践的交流。
2. 缔约各方可通过本协定〔框架协议〕下建立的机构安排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协作。
3. 对于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及旨在援助这些国家开发其无纸贸易能力和充分利用本协定〔框架协议〕的潜在收益的合作安排，各缔约方须给予特殊照顾。
4. 缔约方可在本协定〔框架协议〕的执行过程中邀请发展伙伴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第 16 条

本协定〔框架协议〕的执行

1. 每一缔约方须努力为执行本协定〔框架协议〕的条款营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并建设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以便利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各缔约方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建设技术基础设施并营造有利的法律环境，这对于推进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界交换是必不可少的。
2. 每一缔约方的实施时间表须作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在对各缔约方的准备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拟定。

第 17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各方之间在对本协定〔框架协议〕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须在相关缔约方之间通过谈判或协商的方式来解决。
2. 在涉及本协定〔框架协议〕的争端当事方无法通过谈判或协商来解决争端的情况下，如果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提交调解，各方应接受调解。
3. 争端须提交争端当事方挑选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如果争端当事方在调解请求提出之后的三(3)个月内未能就一名或多名调解人选〔做出选择(日本)〕达成一致，争端任何一方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单一的调解人，将争端提交该名调解人。

4. 被任命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的建议虽不具有约束性，但须作为争端各方重新审议的基础。
5. 经共同同意，争端各方可事先决定接受一名或多名调解人的建议具有约束力。
6. 本条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排除争端各方之间共同商定的其它争端解决措施。

第 18 条

签署并成为缔约方的程序

1. 本协定 [框架协定]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嗣后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签署。
2. 上述第 1 款中提及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可通过以下方式成为本协定 [框架协定] 的缔约方：
 - (a) 签署待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b)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须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文书后方可生效。

第 19 条

生效

1. 本协定 [框架协定] 自至少五(5)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政府根据第 18 条第 2 和第 3 款同意受本协定 [框架协定] 约束之日起九十(90)天后开始生效。
2. 对于在本协定 [框架协定] 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日以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每一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本协定 [框架协定] 自这些国家交存了上述文书之日起九十(90)天后开始生效。

第 20 条

修订本协定 [框架协定] 的程序

1. 可依照本条具体规定的程序对本协定 [框架协定] 的案文进行修订。
2.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协定 [框架协定] 提出修订建议。
3. 任何修订建议案文须由秘书处在召开拟通过该修订案的无纸贸易理事会会议之前提前至少六十(60)天分送理事会所有成员。
4. 修正案须得到无纸贸易理事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秘书处须将业经通过的修正案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后者发送给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5. 依照本条第 4 款通过的修正案在获得通过 [接受] 之时三分之二缔约方接受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之后开始生效。除在上述具体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限之前即宣布不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方之外，修正案对协定 [框架协定] 其他所有缔约方生效。任何宣布不接受根据第 4 款获得通过的修正案的缔约方可在此后任何时候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对该修正案的接受文书。该修正案自上述文书交存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后对该国生效。

第 21 条

保留

不得对本协定 [框架协定] 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秘书处将提出与以往亚太经社会协定保持一致的案文)

第 22 条

退出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布退出本协定 [框架协定]。退出决定在秘书长收到此种通知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后生效。

第 23 条

停止生效

如果缔约方数目在任何连续十二 (12) 个月内少于五 (5) 个，本协定 [框架协定] 即停止生效。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应向各缔约方发出通知。若缔约方数目达到五 (5) 个，本协定 [框架协定] 的条款则再次生效。

第 24 条

适用的限制

本协定 [框架协定] 内任何规定均不得被理解为阻止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对其外部或内部安全所必要的、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限于紧急事态的行动。

第 25 条

保管人

联合国秘书长是本协定 [框架协定] 指定保管人。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 [框架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 [框架协定] 于_____在_____开放供签署，协定 [框架协定] 正本共一份，用中文、英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B.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职权范围

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主持下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其职权范围² 如下。

1. 名称

该机构称为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

2. 成员

亚太经社会成员负责实施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的国家联络点、或是亚太经社会成员政府所在地正式提名者，均有无时间限制的邀请参加指导小组所有活动。

3. 职责

指导小组将行使以下职责：

- (a) 进一步改进可能成为政府间协定的区域安排文本草案；
- (b) 拟订用以实施案文草案实质性条款的路线草图；
- (c) 指导小组商定的其它职责。

4. 运作模式

1. 指导小组为履行其职责，以实际或虚拟形式定期召集会议，至少每六个月一次；
2. 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可选举主席团成员、一名主席和若干名副主席以便定期召集会议；
3. 参加指导小组会议的费用自行解决。然而，亚太经社会最不发达国家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实际召集的会议时，可要求获得秘书处支助，视是否具有必要财务资源而定；
4. 实际召集会议时，将尽可能结合能力建设活动举行；
5. 指导小组可邀请相关区域专家、包括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的专家们，参加开展工作；
6. 指导小组将根据亚太经社会政府间会议的通常惯例做出决定。
7. 指导小组一旦完成其任务便停止运作。

5. 报告

指导小组将向每届经社会会议汇报其履行职责的工作进展。

² 见下文第 30 段。

6. 秘书处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具体而言贸易和投资司，担任指导小组的秘书处。

二. 会议纪要

A. 关于执行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的最新情况

1. 会议收到文件“关于执行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的最新情况”(E/ESCAP/PTA/IGM.1/1)。贸易和投资司司长对文件作了介绍。
2. 会议注意到在执行亚太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介绍联合国相关条约以及各方的作用和义务

3.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代表介绍了相关条约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³
4.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5. 大韩民国代表要求法律事务厅代表解释“协定”与“安排”之间的差别。法律事务厅的代表澄清说，使得一个案文成为国际条约的不是它的标题而是实质内容。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请法律事务厅代表提供他关于目前的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状况的看法。法律事务厅代表说，目前的案文草案体现了国际条约的标准最后条款。

C. 审议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

7. 会议收到以下文件：(a)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E/ESCAP/PTA/IGM.1/WP.1)；(b) 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修订建议(E/ESCAP/PTA/IGM.1/CRP.1)；(c) 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修订建议的增补(E/ESCAP/PTA/IGM.1/CRP.1/Add.1)；和(d) 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说明(E/ESCAP/PTA/IGM.1/CRP.2)。
8. 关于提前分发的修订建议，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解释性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此外，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
9. 在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谈判过程中，以下国家的代表提出了建议和作了发言：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10. 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了逐段的审议并提出了以下修改和建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No. 18232。

1. 前言

11. 前言增加了一段，内容如下：“认识到关于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谈判已在第九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上完成以及执行协定的重要性”。

2. 实质性条款

12. 在第 5.1 条开头，加上了“在承认规范权的条件下”；第 5.1(a)和(c)被删除。

13. 俄罗斯联邦建议第 5.1 条增加以下两小段：“(e)兼容原则意味着信息系统在技术工艺和技术科学上的兼容，包括以常用的电子形式进行数据交换的能力，以及稳定性。兼容的系统应拥有并保持吸纳来自国内和国外的新参加者的能力——使他们很快能够开始操作系统；(f)基础设施可靠性——所有参加方都适用共同的安全要求。”

14. 关于第 5.2 条，印度代表团建议在“文件”后加上“包括装运前跨界数据交换”。

15. 关于第 6.1 条，删去“可”和括弧并同时保留“需努力”字样。第 6.3 条，“无纸贸易委员会”一律改成“委员会”。

16. 第 7 条“单一窗口”前的国家一词删除。在第 7.2 条中加上了“或改造升级现有的系统”。

17. 关于第 8.1 条，增加了：“为此，成员国可利用现有的联系人组建一个技术小组”。第 8.2 条，“商定”前增加“互相”以及另一处英文改动不影响中文。

18. 关于第 9.1 条，句末增加了：“为数据交换制定安全可靠的通信规程”。

19. 关于第 10.1 条，在“须”后面加上了“酌情”，在“现有的”后面加上了“和公认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删除“例如联合国关于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20. 关于第 11 条，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增加以下两句：“成员海关管理署和其他政府机构的数据利用应遵守商业机密原则，禁止未经授权的获取和使用，应允许补救条款，包括赔偿商业损失。也应包含保护成员海关管理署免负法律赔偿责任的必要内容。”

21. 关于第 13.1 条，“制定”改为“包括”。“制定”后面的“实施”一词删除，并加上“包括缔约方各自的实施时间表”。缔约方须按照时间表执行行动计划，各缔约方的执行情况须向常设委员会报告。

22. 关于第 14.2 条，“须”改成“可”，“在自愿基础上”删除。

23. 关于 15.1 条，孟加拉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将“须”改成“可”。关于第 15.3 条，“尽可能”被删除，在“发达”之后加上了“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4. 关于第 16.1 条，增加了以下一句：“各缔约方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

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建设技术基础设施并营造有利的法律环境，这对于推进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界交换是必不可少的”。

3. 最后条款

25. 关于第 17.1 条“协定”改成“谈判”或“协商”。关于第 17.3 条，“争端当事方互相商定”改成“争端当事方”；“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改成“联合国秘书长”。在 17.3 条中日本代表团建议将“商定”改成“作出”。第 7.5 条“商定”和“同意”分别改成“同意”和“决定”。

26. 关于第 20.3 条，45 天改成 60 天。

27. 虽然在修改案文草案方面取得了很好的进展并且在大多数内容上都达成了共识，但还有一些修改建议或增加的内容需要进一步讨论和澄清。

28. 关于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标题，会议没有就不同代表团提出的以下备选方案达成共识：“协定”、“框架协议”和“框架安排”。

D. 其他事项

29. 会议讨论了区域安排草案文本最后敲定工作的可能的方式。一些成员国对文本表示满意，并表示强烈希望尽早最后敲定该文本，以此作为一个政府间协定，而其他一些国家则表示，需要更多时间完善该文本，并商定了文本通过的方式。但所有成员国都同意需要确保在促进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30. 为继续取得进展，会议主席提议设立一个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指导小组。指导小组将向所有感兴趣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开放，其职责是：(a) 进一步修订可能成为政府间协定的区域安排案文草案；(b) 拟订用以实施案文草案实质性条款的路线草图；(c) 指导小组商定的其它职责。会议同意主席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处起草指导小组职权范围(见第一章 B 节)。

E. 通过推进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修订案文草案

31. 会议讨论和修订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草案文本。

F. 通过会议报告

32. 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开幕、会期及安排

33. 推进跨境无纸贸易区域安排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

34. 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致开幕词。

35. 泰国工商部常务秘书 Srirat Rastapana 女士致开幕词。

B. 出席情况

36.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37. 以下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38.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出代表到会：世界海关组织。

39. 还有总共 16 个观察员出席会议。⁴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0. 选举产生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Toya Narayan **Gyawali** 先生(尼泊尔)

副主席： Khemdeth **Siha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报告员： Mahmood **Zarg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 会议议程

41. 会议通过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讲话；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介绍执行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的最新情况。
3. 介绍联合国条约和各方的角色和义务。
4. 审议关于推进跨境无纸贸易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
 - (a) 序言；
 - (b) 实质性条款；
 - (c) 最后条款。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关于推进跨境无纸贸易区域安排的草案修订稿。
7. 通过会议报告。

⁴ 见 E/ESCAP/PTA/IGM.1/INF/2。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题目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PTA/IGM. 1/1	介绍执行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的最新情况	2
有限分发文件		
E/ESCAP/PTA/IGM. 1/L. 1	临时议程说明	1
E/ESCAP/PTA/IGM. 1/L. 2	报告草稿	7
资料文件		
E/ESCAP/PTA/IGM. 1/INF/1	供代表参考的信息	
E/ESCAP/PTA/IGM. 1/INF/2	代表名单	
E/ESCAP/PTA/IGM. 1/INF/3	暂定日程	
会议室文件		
E/ESCAP/PTA/IGM. 1/CRP. 1 Add. 1	及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修订提案	4
E/ESCAP/PTA/IGM. 1/CRP. 2	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说明	4
工作文件		
E/ESCAP/PTA/IGM. 1/WP. 1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	4